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2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1,510,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2日。中南重工集团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15年12月14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26,800,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。（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2016年3月14日，中南重工集团追加质押3,000,000股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4日。（详见201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上述两笔交易于2016年12月14日到期解除质押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7,150,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止。中南重工集团已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1,10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0日。中南重工集团已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是	11,510,000	2016年12月12日	2017年12月12日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4%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是	7,150,000	2016年12月19日	2017年12月18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2.94%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是	11,100,000	2016年12月20日	2018年12月20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7%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合计		29,760,000				12.25%	

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，中南重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24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.72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南重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,86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0,951,633 股的 29.95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24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72%，其中 18,109,000 股处于流通状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的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